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
加油站

法人代表：简念秋

电话：0713-8116015

邮编：435500

通讯地址：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大气、地下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双层罐合格证
- 附件 3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 4 项目油罐清洗合同
- 附件 5 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800t, 柴油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800t, 柴油 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 县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 江加油站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发[2013]37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10日)； (10) 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p> <p>(5)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p> <p>(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机动车尾气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p> <p>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暂存。</p>

表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25g/m ³	卸油、储油及加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表 3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附录 A	NMHC	卸油口、排空口、加油机等装置外 1m 处: 1h 平均: 10mg/m ³ ; 一次值: 30mg/m ³	卸油、储油及加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NO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12mg/m ³	机动车尾气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北侧、南侧、西侧厂界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	/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位于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7546.8m²，主要建设罩棚 1 座，2F 站房 1 座，发配电间、仓库等辅助设备，共设置 4 台双层卧式地埋油罐，其中 2 台 30m³ 卧式 0#柴油双层储罐，1 台 30m³ 卧式 92#汽油双层储罐，1 台 30m³ 卧式 95#汽油双层储罐，总储量 90m³（柴油折半计算），设置 4 台双枪加油机。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 92# 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0#柴油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974708°，北纬 29.80072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项目东侧 15m 为湖北大道，南侧 55m 处为易捷便利店，西南侧 370m 处为杨家墩居民点，西北侧 230m 处为小池服务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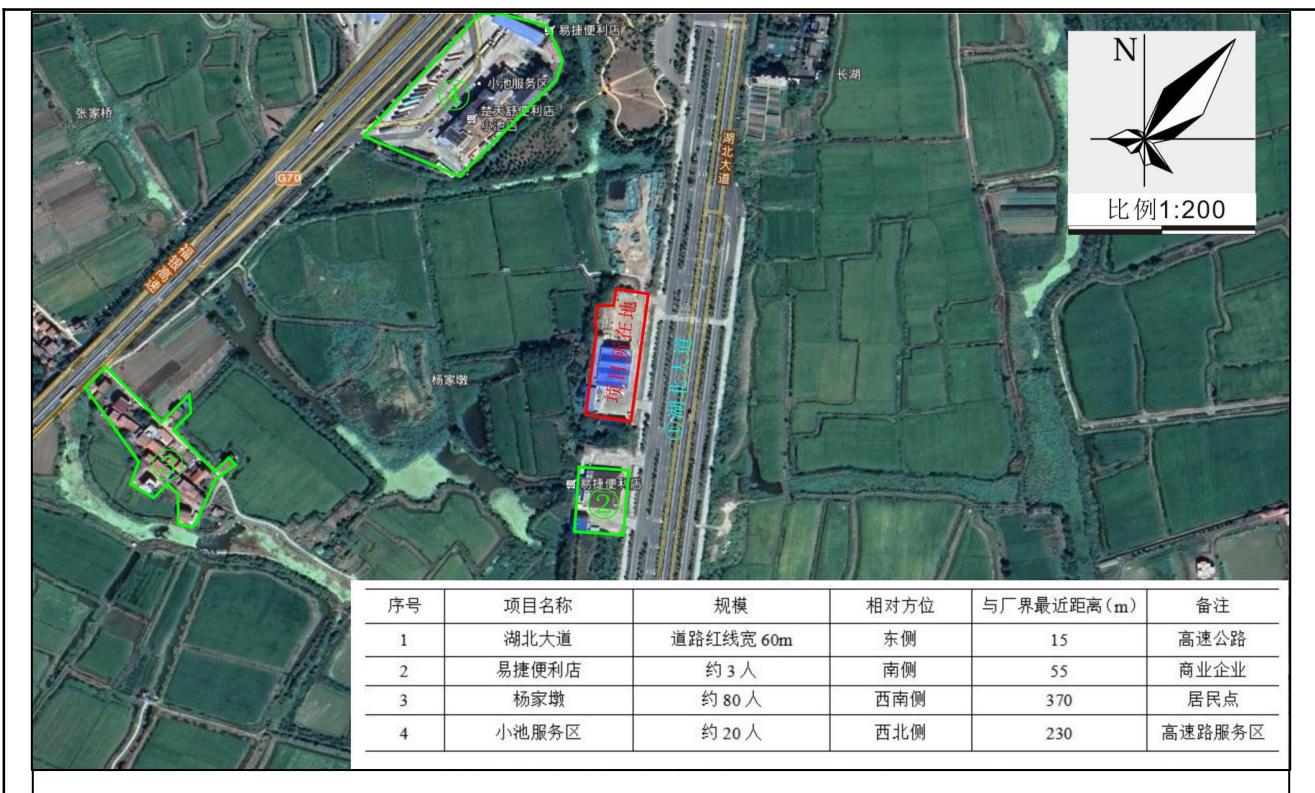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建设内容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7546.8m²，主要建设罩棚 1 座，2F 站房 1 座，发配电间、仓库等辅助设备，共设置 4 台双层卧式地埋油罐，其中 2 台 30m³ 卧式 0#柴油双层储罐，1 台 30m³ 卧式 92#汽油双层储罐，1 台 30m³ 卧式 95#汽油双层储罐，总储量 90m³（柴油折半计算），设置 4 台双枪加油机。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 92#汽油 700 吨，95#汽油 100 吨，0#柴油 2000 吨。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设置罩棚 1 座，罩棚下布设 6 个加油岛，配备 6 台双枪加油机。	设置罩棚 1 座，罩棚下布设 6 个加油岛，配备 4 台双枪加油机。	加油机暂时布置 4 台
	站房	1 栋 2F，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值班室、便利店。	1 栋 2F，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值班室、便利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加油站附楼	建设单位将其出租，由酒店经营餐饮与宾馆，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建设单位将其出租，由酒店经营餐饮与宾馆，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油罐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油罐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50kw，负荷等级为三级，从市政电网引入；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房。	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50kw，负荷等级为三级，从市政电网引入；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房。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埋地罐区	2 台 30m ³ 卧式 0#柴油双层储罐，1 台 30m ³ 卧式 92#汽油双层储罐，1 台 30m ³ 卧式 95#	2 台 30m ³ 卧式 0#柴油双层储罐，1 台 30m ³ 卧式 92#汽油双层储罐，1 台 30m ³ 卧式 95#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汽油双层储罐；储罐均采用 SF 双层罐设计，配套泄漏报警装置。	汽油双层储罐；储罐均采用 SF 双层罐设计，配套泄漏报警装置。	
	输油管	双层输油管，配套泄漏报警装置。	双层输油管，配套泄漏报警装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规范操作，加强绿化，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规范操作，加强绿化，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安装减振座、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	设备置于室内，安装减振座、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罐清洗、转运并处置清洗废水，建设单位不存放清洗废水。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罐清洗、转运并处置清洗废水，建设单位不存放清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全部设置双层储罐、双层输油管及配套泄漏警报装置。	全部设置双层储罐、双层输油管及配套泄漏警报装置。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储罐区设置消防沙坑以及消防器材，站区其他位置放置灭火器。	在储罐区设置消防沙坑以及消防器材，站区其他位置放置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4、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资料一致，具体布置如下：

项目用地总体近似矩形，位于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罩棚位于地块中部，距离湖北大道约 15m，设置加油机 4 台；地埋式储罐区位于罩棚北部，设储油罐 4 个：2 台 30m³ 卧式 0#柴油双层储罐，1 台 30m³ 卧式 92#汽油双层储罐，1 台 30m³ 卧式 95#汽油双层储罐；罩棚西侧设置 1 栋 2F 站房，用作便利店、值班室、卫生间等；罩棚南侧设置 1 栋 2F 副楼。卸油口位于站区北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 5 人，其中 2 人在项目厂区住宿，食堂每日接待 3 人次，食堂厨房有 1 个灶台，年工作 365 天，实行 3 班制。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定额
1	92#汽油	t/a	700
2	95#汽油	t/a	100
3	柴油	t/a	2000
4	电	kW·h/a	1500
5	水	m ³ /a	1533.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汽油储罐	30m ³ /座	2 座	储存汽油	双层卧式储罐，地埋敷设
2	柴油储罐	30m ³ /座	2 座	储存柴油	
3	加油机	双油品双枪机	4 台	加油	92#油品、95#油品双枪机 2 台、0#油品双枪机 2 台
4	通气管	DN50	6 套	疏散油气	/
5	阻火器	DN50	3 套	/	包括发电机排烟管阻火器
6	排烟管	DN50	1 套	发电机排烟	/
7	潜油泵	—	6 台	供油	/
8	防静电接地报警仪	—	1 台	防静电	/
9	油气回收管线	卸油管线 DN80	1 套	油气回收	加、卸油油气回收各 4 套
		加油管线 DN50	1 套		
10	手动阀	/	2 个	卸油油气回收	/
11	呼吸阀	/	1 套		/
12	加油油气回收专用泵	/	6 台	加油油气回收动力	加油机内
13	紧急剪断阀	/	6 个	紧急切断	加油机内
14	柴油发电机	30KW	1 台	备用电源	发电室内

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用水部门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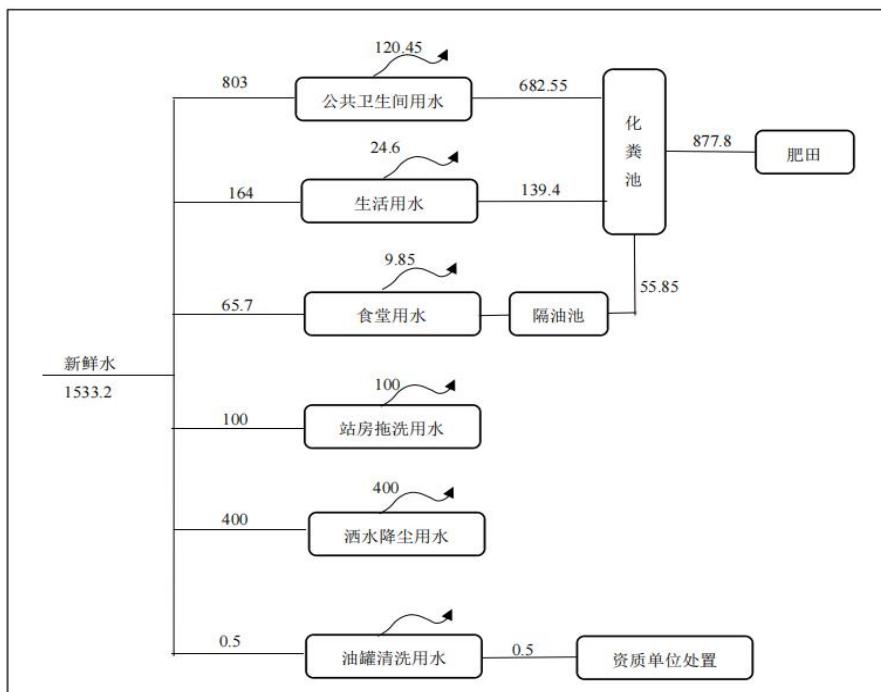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包括加油以及卸油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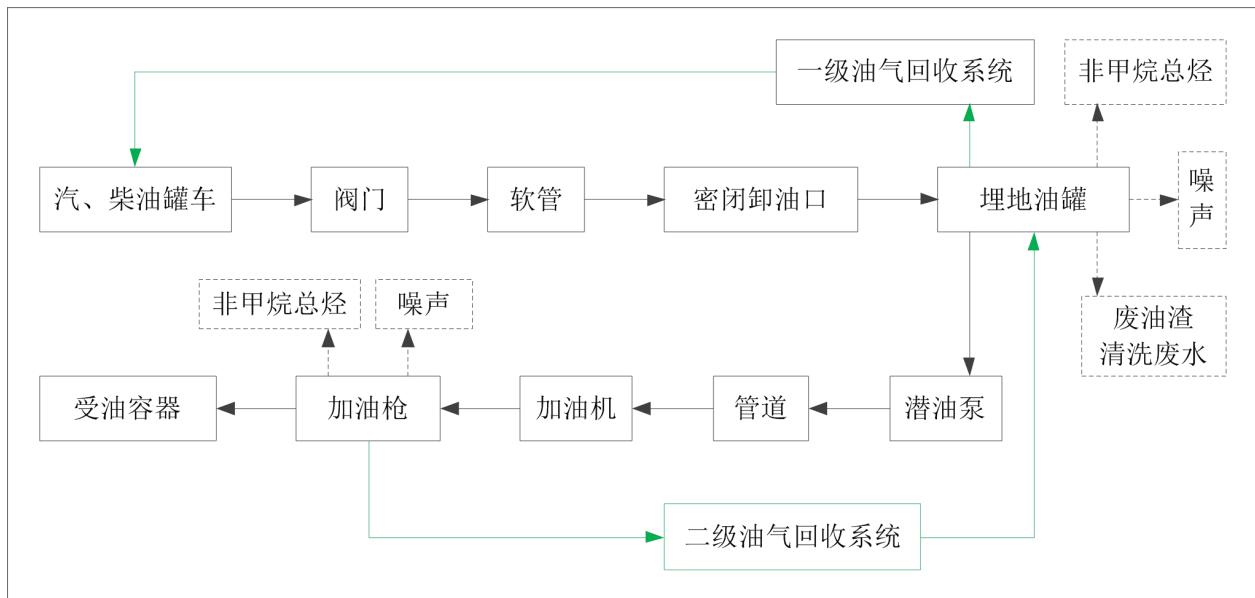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卸油工艺

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每个油罐各自设有卸油接口，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停稳熄火，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卸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卸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静止 30 分钟后恢复正常加油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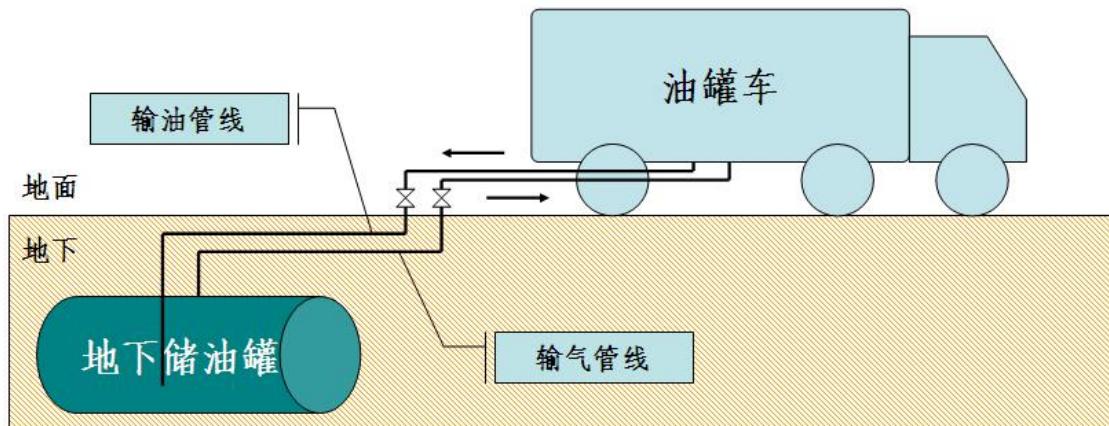


图 4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2) 储油

储油罐在装卸料时或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大小呼吸。

大呼吸：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小呼吸：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称之为储罐小呼吸损失。

(3) 加油工艺

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工艺，加油时，油品从油罐经管线输送到加油机，再经软管到达加油枪。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text{L}/\text{min}$ ，并根据用户的要求控制油量。

给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用加油枪给车辆加油的过程，特点是油气散发点分散，每只汽油加油枪都是一个油气排放点源，加油量变化频繁，排放油气浓度不稳定。此外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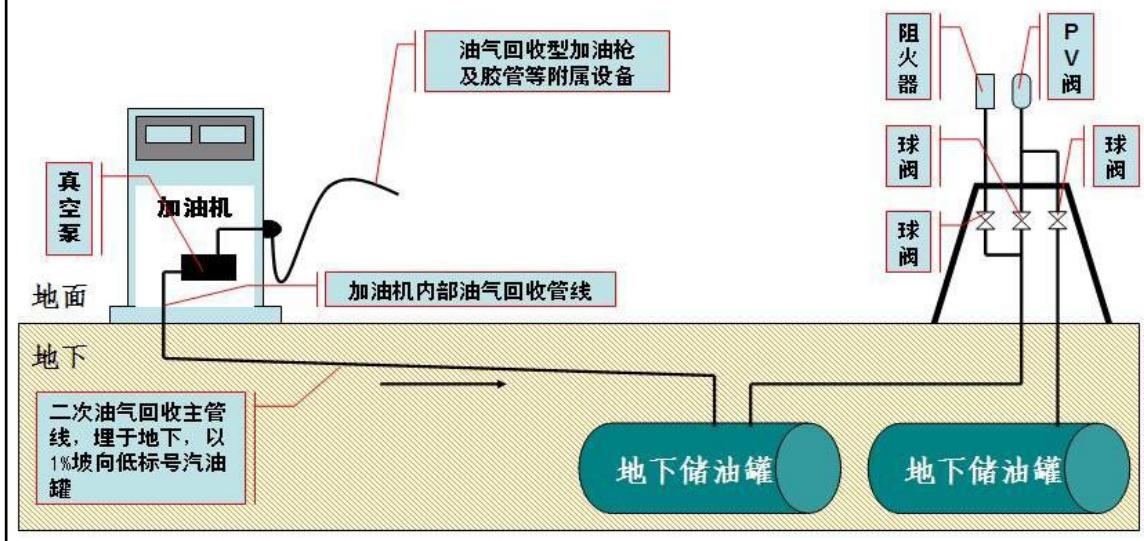


图 5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3、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各产污点废气收集方式和收集走向，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5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卸油过程	油气（非甲烷总烃）	安装一级油气回收装置
	储油过程	油气（非甲烷总烃）	地埋式储罐，减少储罐受外界温度的影响
	加油过程	油气（非甲烷总烃）	安装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汽车尾气	CO、NMHC、NO ₂	/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x、烟尘	/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油罐清洗	油罐清洗废液	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加油机、汽车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禁止鸣笛标志等
风险	油罐、加油机	汽油风险	加强管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地下水	油罐储存	汽油	采用双层罐及双层管线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过现场踏勘，对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变动为加油枪由 6 台变为 4 台，年生产经营油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87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5、氨氮、SS、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不外排。



图 4 项目污水井



图 5 项目雨水井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

1)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一级加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尽可能的减少了大呼吸及加油工程中的油气排放，地下式储罐可有效减少气温变化对储罐内温度的影响，能一定程度的减少小呼吸的油气排放。

2) 汽车尾气

由于加油站为露天加油站，且机动车是分散进入加油站加油，不是集中进入。加强机动车管理，室外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保持交通畅通，可有效控制废气排放。

3) 发电机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年运行时间较少，只在停电时才开始运行，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 0.2% 的优质 0# 柴油，0# 柴油发电机属于国家推荐使用的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可以进一步降低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发电机运行时加强房间内通风换气，避免废气阻滞在室内。发电机房内设置排烟通道，排烟管口设在项目的东北侧，通入围墙内，并安装阻火器，排烟口高出地面 5m。离爆炸危险区大

于5m，满足《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

由于项目发电机使用频率低，污染物为间断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现场照片如下：



图8 项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图9 项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加油机、备用发电机、加油车辆行驶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

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且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直接外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表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固废性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1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废水	1	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且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直接外运处置。	0

项目垃圾桶现场照片如下：



图 10 项目生活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油车辆汽车尾气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在安装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后，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小于等于 25g/m³ 限值要求。因此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加油站内的行驶时间和车流量有关，是汽车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源，根据现有情况来看，平均每小时进入加油站的汽车量约为 10~20 辆。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x 等。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且均为间断排放，当地空气流通较好，因此大气污染物对外界影响甚微。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配套排风扇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地下水：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因素主要为储油罐及输油管线的泄漏、生活污水下渗等。项目在采取双层罐、双层输油管及配套的泄漏报警装置后，能有效预防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生活污水在采用防渗化粪池的条件下，可有效防止生活污水下渗影响地下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加油机、加油车辆行驶等噪声，项目加油机、加油车辆行驶噪声源强在 60~90dB(A)左右。项目噪声经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3t/a，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t/a，其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

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次清洗完直接由清洗单位外运，不在站内贮存。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评价确定此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 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表》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加油站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装置排气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应标准。柴油发电机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设施的一体化设备，加油站出入口设置减速标志，加强周边绿化。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肥田，不外排。

做好加油站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加油站地面做防渗处理，地面做防渗沟；埋地油罐应采用双层油罐并设置防渗池；所有地下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层”技术处理；油罐区地下做好防水，加油枪至油罐间管线要做隔油防渗层。充分做好营运期事故防范措施及防渗，同时强化路面径流排水系统。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柴油发电机放置在房内，并设置减振垫；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避免因操作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加强管理，使沉淀池、隔油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环保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七)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及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污染物	防治对策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安装加油、卸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0	安装加油、卸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0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汽车尾气	规范操作，加强绿化	2	规范操作，加强绿化	2	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汽车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及时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缓速行驶牌	5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及时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缓速行驶牌	5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不排入外环境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罐清洗、转运并处置清洗废水	2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罐清洗、转运并处置清洗废水	2	
地下水	储油罐	全部使用双层罐、双层输油管及泄漏警报装置	6	全部使用双层罐、双层输油管及泄漏警报装置	6	确保不会因渗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绿化	植草种树	种植绿化隔离带	2	种植绿化隔离带	2	美化厂区环境，不仅能隔声降噪，还能净化空气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双层罐、双层输油管线及其检漏装置，消防设施及设备维护，分区防渗，吸油毡、收油泵、回收油桶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双层罐、双层输油管线及其检漏装置，消防设施及设备维护，分区防渗，吸油毡、收油泵、回收油桶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5	/
环境	环境监测计划		4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4	/

管理与监测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合 计	40	/	40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依据、方法、仪器见下表。

表 6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地下水	pH	GB6920-86	玻璃电极法	/	PHS-25 型酸度计
	总硬度	GB7477-87	EDTA 滴定法	5.0mg/L	50ml 无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 (8.1)	重量法	/	AUW120D 电子天平
	挥发性酚类	HJ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高锰酸盐指数	GB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mg/L	HH-4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5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氯化物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硫酸盐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硝酸盐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亚硝酸盐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氰化物	HJ484-2009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06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土壤	铁	GB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锰	GB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镉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六价铬	GB7467-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汞	GB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04m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	GB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mg/L	
	铅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6mg/kg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砷	HJ680-210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1mg/kg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PinAAcle900H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铬 (六价)	HJ687-2014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铜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PinAAcle900H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汞	HJ680-210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度计
镍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四氧化碳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3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氯仿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氯甲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0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1-二氯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2-二氯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3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0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顺-1,2-二氯乙 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3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反-1,2-二氯乙 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4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二氯甲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5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2-二氯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1,1,2-四氯乙 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1,2,2-四氯乙 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四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4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1,1-三氯乙 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3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1,2-三氯乙 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三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2,3-三氯丙 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0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9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2-二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5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1,4-二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5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乙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3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硝基苯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09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胺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2-氯酚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06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并[a]蒽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并[a]芘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并[b]荧蒽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2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苯并[k]荧蒽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䓛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二苯并[a,h]蒽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茚并[1,2,3-cd]芘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1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萘	HJ834-2017	气象色谱质谱法	0.09mg/kg	IQS7000 气象色谱质谱仪

2、人员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7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pH	无量纲	质控样 B1907153, 7.06±0.05	7.05	合格
总硬度	mmol/L	质控样 200745, 2.00±0.07	1.96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挥发性酚类	mg/L	质控样 200352, 50.3±3.6	50.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B1907186, 2.90±0.26	2.80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1904163, 6.98±0.31	7.07	合格
氟化物	mg/L	质控样 201748, 0.810±0.032	0.834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47, 4.96±0.17	4.88	合格
硫酸盐	mg/L	质控样 201931, 121±4	119	合格
硝酸盐	mg/L	质控样 200844, 5.02±0.17	4.98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质控样 200635, 0.121±0.006	0.119	合格

3、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评价确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杨家墩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7 天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设备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3、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2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石油类、总大肠菌群、铁、锰、镉、六价铬、汞、砷、铅	1 次/天，监测 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下表。

表 13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销售量	负荷
2019年11月16日	汽油	800	365	1.8	81.1%
	柴油	2000		4.2	76.4%
2019年11月17日	汽油	800	365	1.9	86.4%
	柴油	2000		4.3	78.2%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年11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H1	0.50	0.63	0.58	0.54	2.0	达标	阴, 22~27℃ 东风 1.2m/s, 气压 100.3Kpa
2019年11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H1	0.45	0.51	0.57	0.60	2.0	达标	晴, 21~26℃ 东北风 1.0m/s, 气压 100.3Kpa
2019年11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H1	0.51	0.74	0.62	0.66	2.0	达标	多云, 23~28℃ 东北风 1.2m/s, 气压 100.3Kpa
2019年11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H1	0.49	0.56	0.47	0.51	2.0	达标	多云, 20~25℃ 东北风 1.0m/s, 气压 100.5Kpa
2019年11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H1	0.36	0.45	0.52	0.57	2.0	达标	阴, 22~28℃ 东北风 2.2m/s, 气压 100.2Kpa
2019年11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H1	0.35	0.48	0.51	0.44	2.0	达标	阴, 22~25℃ 东风 2.2m/s, 气压 100.5Kpa
2019年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H1	0.52	0.61	0.46	0.53	2.0	达标	晴, 23~29℃ 东北风 1.2m/s, 气压 100.3Kpa

由上表可以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月16日	50	41	4a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达标
		11月17日	49	4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月16日	53	44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11月17日	52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月16日	48	40		达标
		11月17日	48	41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月16日	46	39		达标
		11月17日	45	3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东侧厂界），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pH	无量纲	7.54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860	0.5	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4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4.1	3.0	超标
硝酸盐	mg/L	0.12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0.016)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18.7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5	达标

注：地下水环境中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限值。

ND 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括号内表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产品汽油、柴油销售量均达设计销售量的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生活废水、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厂界噪声(昼夜)、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等。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油罐委外清洗，油罐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2、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清洁与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5) 对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帐登记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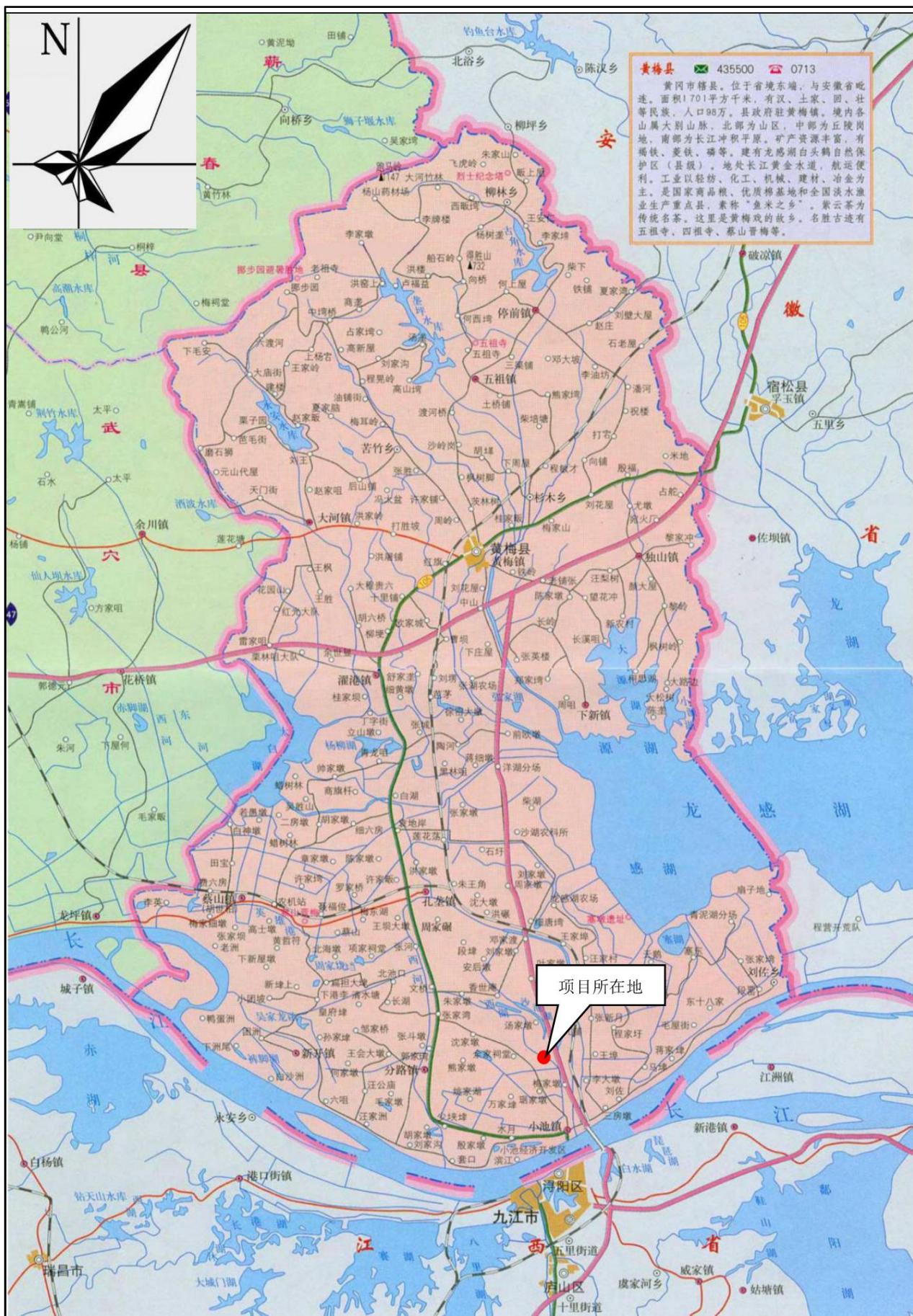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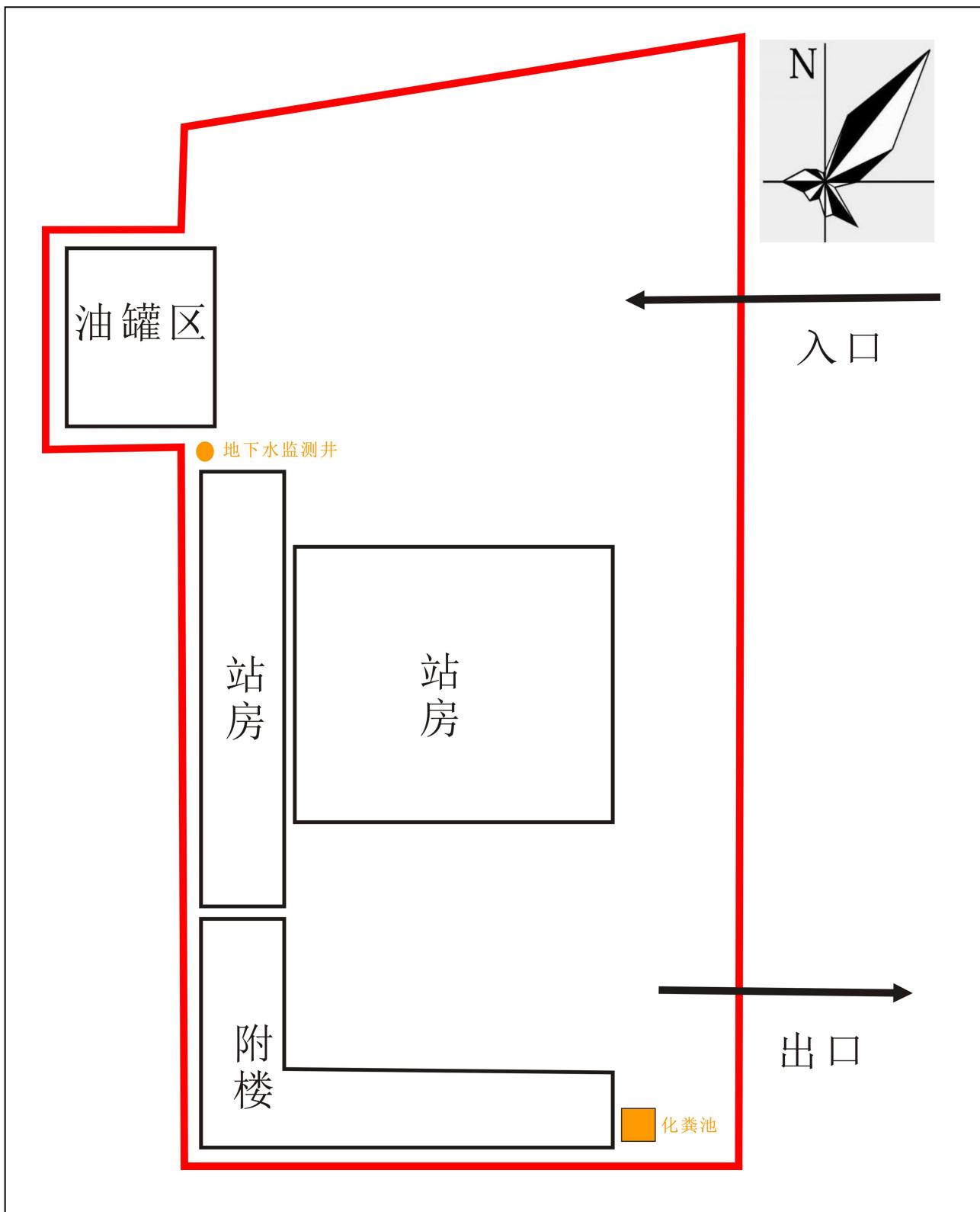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 高速收费站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800t, 柴油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800t, 柴油 2000t		环评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4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778093476XF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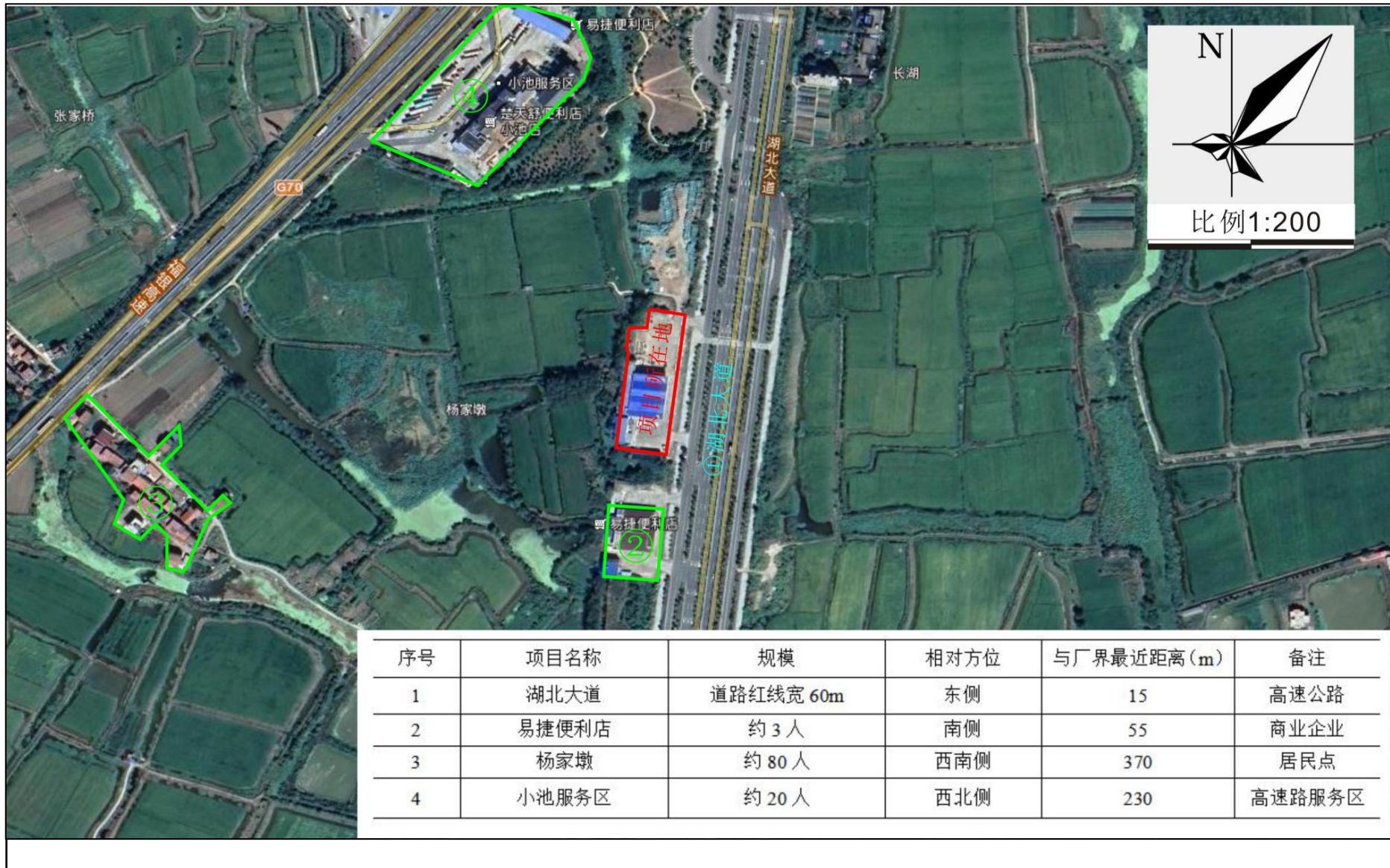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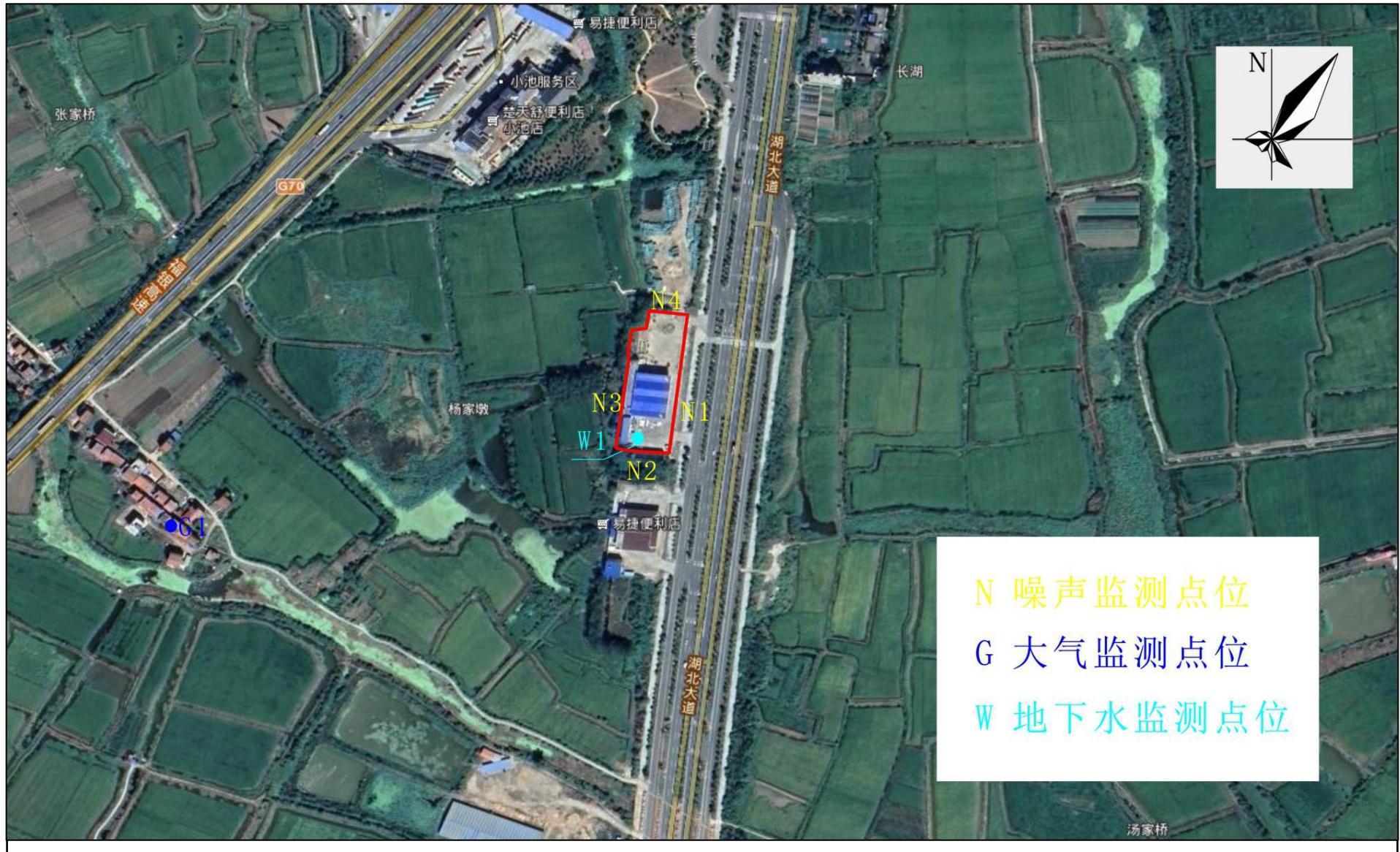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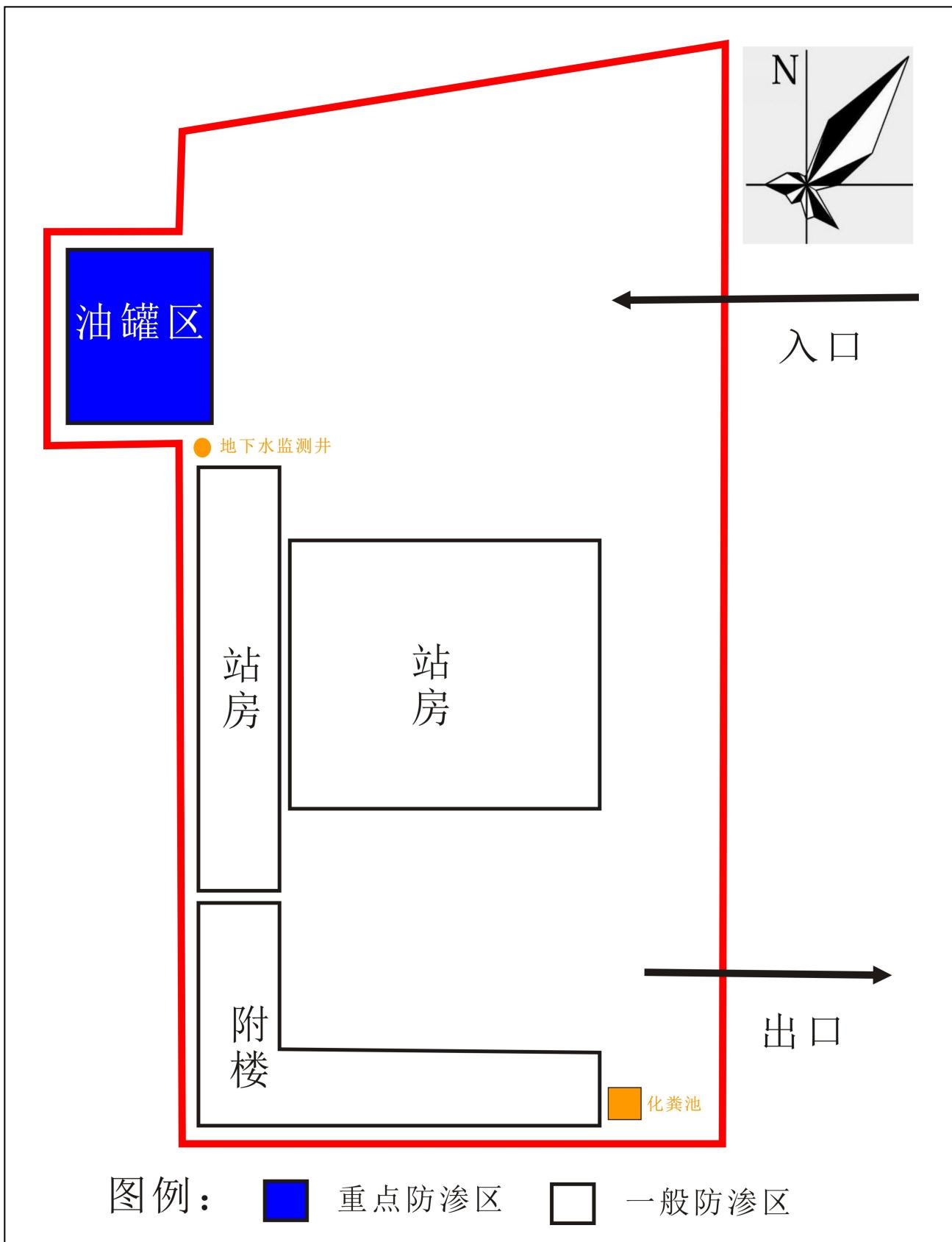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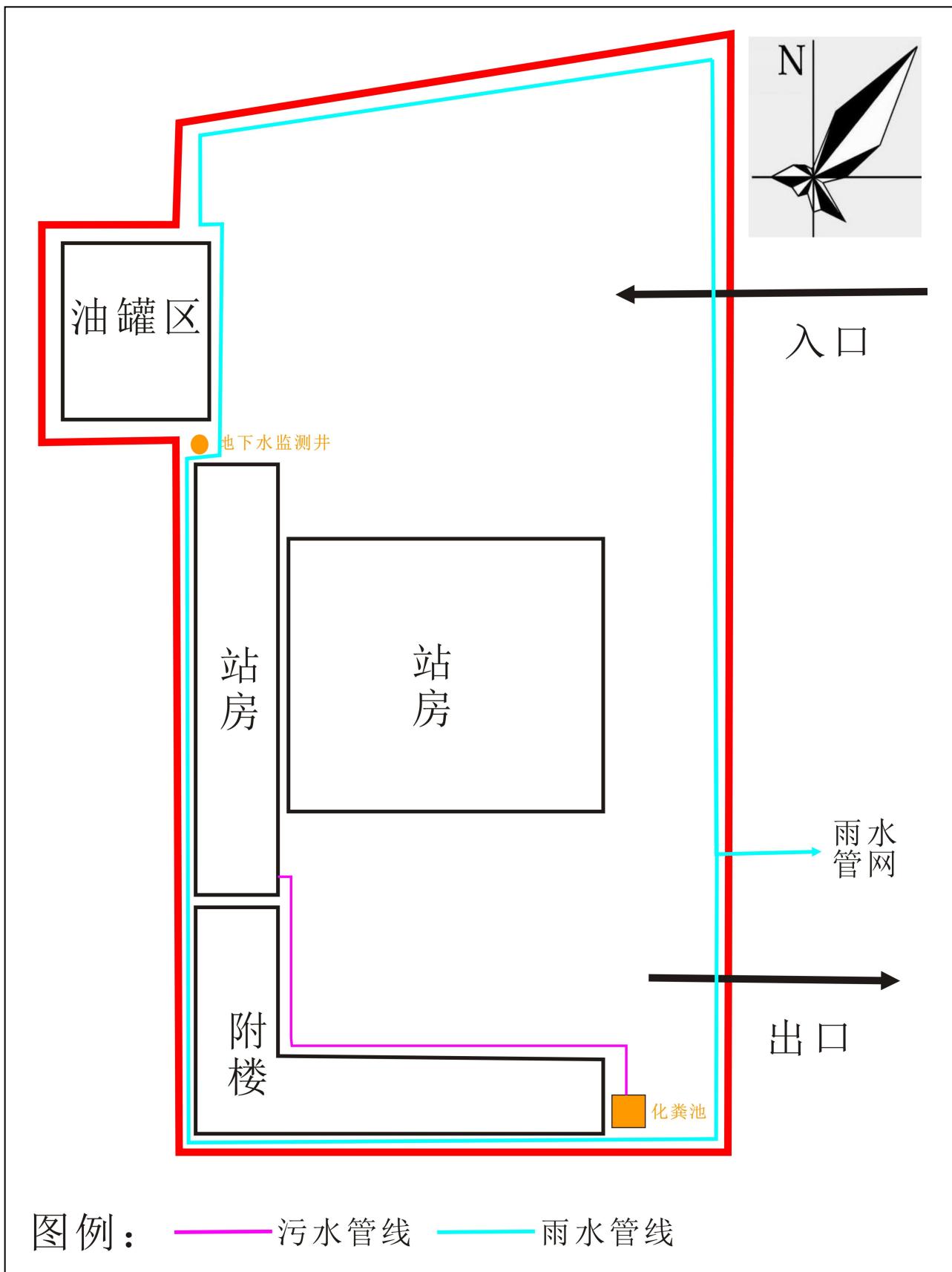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项目大气、地下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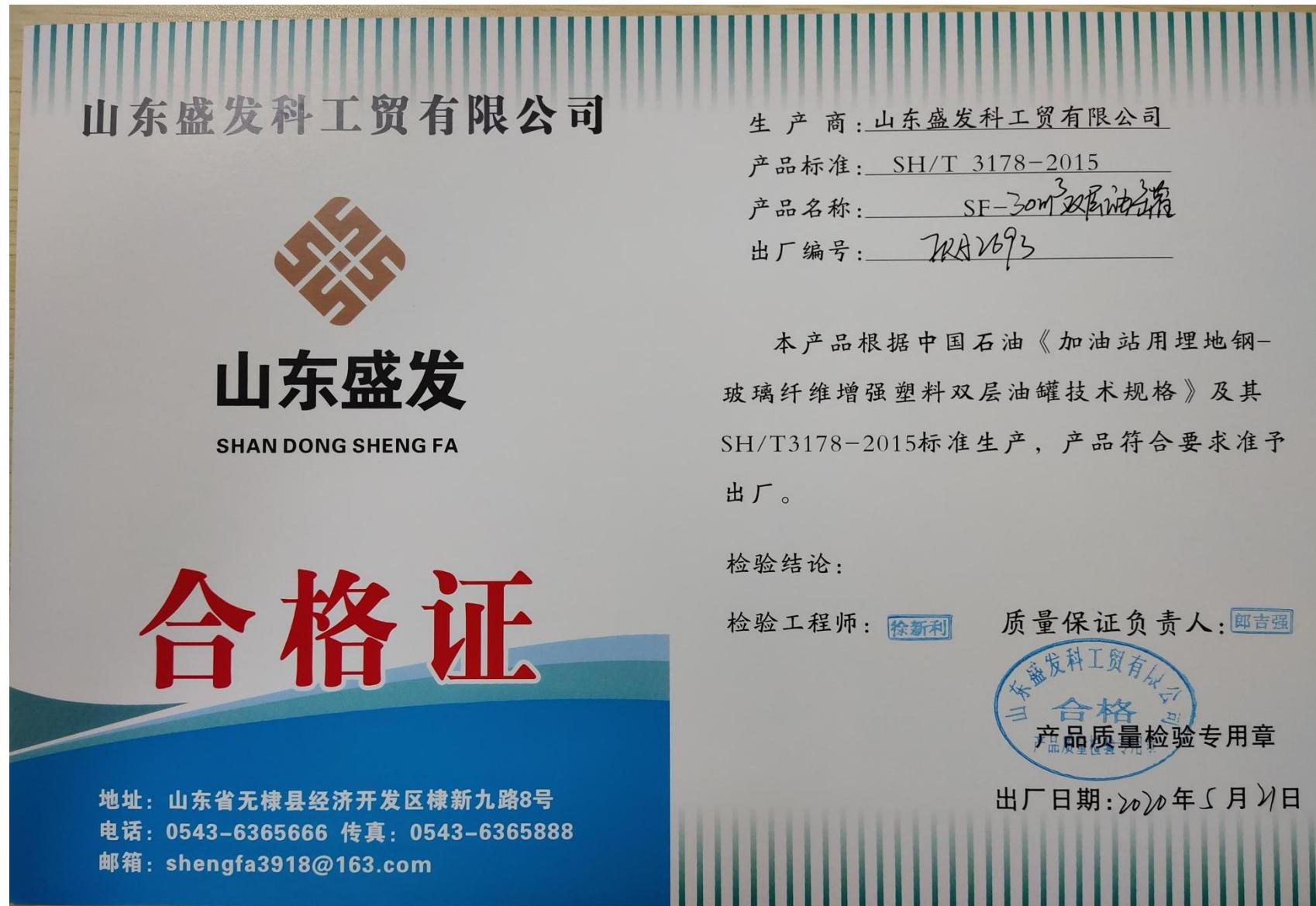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78093476XF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
负 责 人 简念秋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止)、柴油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盛发

SHAN DONG SHENG FA

合格证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棣新九路8号
电话：0543-6365666 传真：0543-6365888
邮箱：shengfa3918@163.com

生产商：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标准：SH/T 3178-2015

产品名称：SF-30m³双层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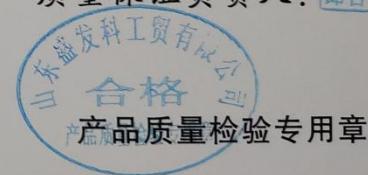
出厂编号：7KA2694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技术规格》及其SH/T3178-2015标准生产，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结论：

检验工程师：徐新利

质量保证负责人：郎吉强



出厂日期：2020年5月21日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盛发

SHANDONG SHENG FA

合格证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棣新九路8号
电话：0543-6365666 传真：0543-6365888
邮箱：shengfa3918@163.com

生产商：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标准：SH/T 3178-2015

产品名称：SF-30M双层油罐

出厂编号：7RAV696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技术规格》及其SH/T3178-2015标准生产，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结论：

检验工程师：徐新利

质量保证负责人：郎吉强



出厂日期：2020年5月21日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盛发

SHAN DONG SHENG FA

合格证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棣新九路8号
电话：0543-6365666 传真：0543-6365888
邮箱：shengfa3918@163.com

生产商：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标准：SH/T 3178-2015

产品名称：SF-30m³双层油罐

出厂编号：TRK2695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技术规格》及其SH/T3178-2015标准生产，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结论：

检验工程师：徐新利

质量保证负责人：郎吉强



出厂日期：2010年5月21日

附件 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ZY01005 号
Report No.

委 托 方 中国石油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滨江加油站
Customer

地 址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
Address

样 品 名 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Name Of Sample

制 造 厂 / 商 湖北宸峰建设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 号 / 规 格 NP
Type/Specificatio

出 厂 编 号 /
Ex-Factory No.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人: 陈志
审核人: 刘启声
检测人: 刘程力

检 测 日 期:
Test Date

2021 年 01 月 05 日

黄冈市泽宇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次检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均可溯源到国家基标准。
- 2、本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文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的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予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查结果。
- 7、此报告仅对本检验批负责。

检测单位联系资料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22 号 邮编：438000
文峰宝坻 9-3-22

电话：15871757421 E-mail：786692698@qq.com



本次检测的技术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一、主要检测标准器具和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不确定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油气回收智能测试仪	YQJY-2 20170114	压力: $U=0.04\%FS$ ($k=2$) 流量: $U_{rel}=5\%$ ($k=2$)	2020RG03590449 2020LL01830668	2021.04.13 2021.05.13

二、检测环境条件:

地点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高速收费站西侧）中国石油滨江加油站				
环境温度	4.7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103.49 kPa

三、检测结果:

序号	主要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液阻	应符合 GB20952-2007 4.3.1 的要求 检测值应小于规定的 最大压力限值: 1、通入氮气流量为 18L/min 时, 管线液 阻最大压力限值为 40Pa 2、通入氮气流量为 28L/min 时, 管线液 阻最大压力限值为 90Pa 3、通入氮气流量为 38L/min 时, 管线液 阻最大压力限值为 155Pa	<p>加油机编号: TQ19090073</p> <p>1、通入氮气流量为 1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11 Pa 2、通入氮气流量为 2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22 Pa 3、通入氮气流量为 3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35 Pa</p> <p>加油机编号: TQ19090072</p> <p>1、通入氮气流量为 1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13 Pa 2、通入氮气流量为 2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19 Pa 3、通入氮气流量为 3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24 Pa</p> <p>加油机编号: TQ19090075</p> <p>1、通入氮气流量为 1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9 Pa 2、通入氮气流量为 2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18 Pa 3、通入氮气流量为 38L/min 时液阻压力为: 30 Pa</p>	符合 要求	服务 专用

序号	主要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2	密闭性	应符合 GB20952-2007 4.3.2 的要求 检测值应大于等于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 力限值 受影响加油枪数： 5 把 储罐油气空间： 27025 L 最小剩余压力限 值：464 Pa	压力值为 490 Pa	符合要求	
3	气液比	应符合 GB20952-2007 4.3.3 的要求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2#油枪 (92#汽油): 1.01 5#油枪 (95#汽油): 1.02 6#油枪 (92#汽油): 1.11 7#油枪 (92#汽油): 1.11 8#油枪 (95#汽油): 1.04	符合要求	2#油枪的加油机编号： TQ19090075 5#、6#油枪的加油机编号： TQ19090073 7#、8#油枪的加油机编号： TQ19090072

注：该油气回收系统未安装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

加油站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服务框架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作业单位(乙方): 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简念秋

住所地：黄冈市明珠大道科技孵化器项目大楼 11-12 楼

乙方：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鹏程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63056Y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石油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事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1.2 项目地点：中国石油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所属加油站所在地

(具体站点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单为准)

1.3 项目数量: 以湖北销售公司批复的站数为准。

第二条 作业内容

2.1 乙方负责拆卸油罐所有人孔盖、法兰盘及液位仪、潜油泵等。

2.2 乙方负责对罐内少量余油的抽吸后, 对油罐进行机械清洗, 清除油罐内残渣。

2.3 乙方负责清洗呼吸阀。

2.4 乙方负责对油罐进行鼓风, 检测可燃气体浓度是否达标。

2.5 乙方负责将油污交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

2.6 乙方负责恢复油罐人孔盖及各附件的安装, 确保其密闭性能良好, 附件无损坏(如是油气回收改造、防渗改造项目的油罐, 油罐清洗完毕后, 所拆卸下来的人孔盖、液位仪、潜油泵等需与施工方和加油站进行移交。并将所需要更换的新螺丝、耐油密封垫片移交给施工方)。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确认, 将现场残留物品和垃圾等清理干净。

第三条 费用与结算

3.1 油罐清洗包干价为: 4199 元/具。(此价为综合价, 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且不论加油

站距离远近、汽（柴）油罐、罐容大小等）。

3.2 油罐清洗作业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完工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3.3 保证金支付约定：项目结束后，如无安全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

3.4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

收款人：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124906480310301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待清洗油罐的具体数量、所属站点、联系人员及前期所装油品牌号，为乙方提供作业路线及行程安排的相关帮助信息。

4.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清罐作业，并负责办理管线打开、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票。

4.3 甲方负责拟清洗油罐内余油的输转。

4.4 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管理规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确保作业的安全进行。

4.5 乙方负责油罐人孔盖及其它附件的拆卸，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妥善处理螺栓、密封垫、液位仪、潜油泵

机体及其它附件装置，若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及附件损坏，所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6 清理出来的油污、残渣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由乙方负责将油污交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就地排放，并保证不得污染加油站周边环境。

4.7 乙方作业过程中，作业物料及废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存放，严禁乱扔乱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作业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8 清罐作业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4.9 在乙方作业期间，甲方所属加油站应保障乙方水、电的正常使用，乙方需支付正常、合理的水电相关费用。

4.10 在清罐作业过程中，乙方负责对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如产生环保事故（或事件），乙方除承担经济处罚外，并对产生的法律后果负全责。

第五条 工期

5.1 乙方应按开工报告及任务委托单的时间完成油罐清洗工作。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5.3 工期延误

在组织作业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顺延工期：

5.3.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3.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

5.3.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3.4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作业不能正常进行。

第六条 技术保证及责任

6.1 油罐经过清洗后，应具备重新储存加油站所销售油品的技术条件，其进出油管线连接完好、螺栓齐全、跨接有效、不渗不漏，罐内无积水杂物、无油污油渣，人孔盖安装平稳、螺栓齐全、密闭性强，恢复到原来工作状态，做到不渗、不漏、完好、有效。清罐完成后由甲方加管、质安、项目等部门联合验收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6.2 开始作业之前，乙方应按照《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油罐清洗作业管理实施细则》在作业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非作业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6.3 在清罐作业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审核通过的作业组织设计、HSE 作业计划书、作业指导书、现场检查表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因监管失职和操作不当引发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第七条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项目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双方签订《油罐清洗作业作业 HSE 合同》。《油罐清洗作业作业 HSE 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乙方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

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清罐总金额的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工期。

8.2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8.2.1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清罐总金额的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8.2.2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清罐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8.2.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清罐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8.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专利、作业技术等，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招投标档、包括乙方投标承诺函在内

的所有承诺档、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 HSE 合同》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中国石油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加油站

油罐机械清洗项目 HSE 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乙方: 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加油站油罐机械清洗作业作业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2.2 项目内容: 主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内容。

2.3 项目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 油罐清洗作业过程可能存在触电、油气火灾爆炸、跑冒油、中毒、窒息、物体打击、碰伤、车辆交通安全和夏季作业人中暑等危害和风险。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5 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执行 HSE “两书一表”制度,并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6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7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8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

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油股
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管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档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2.11严格执行甲方公司最新版管线打开、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规程,确保项目全过程均符合甲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当地安全、环保部门要求。

3.3乙方的权利:

3.3.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

境。

3.3.4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
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
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
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

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项目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总价的1.5%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编制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表备查,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表逐项进行检查,对于未履行到位的项目,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3 按规定贯彻落实HSE“两书一表”制度,组织做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4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5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6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7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8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项目服务项目的作业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项目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

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1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1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4 甲方违约造成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 乙方违约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乙方需提供 30 万的无条件履约保函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公司（甲方上级公司）。工程开工前乙方未提供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如该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如合同期内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后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公司（甲方上级公司）退还。

5.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上期框架协议期未至本期框架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业务，按本合同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文林

乙方（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国



1

合同编号 _____

加油站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框架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湖北省嘉路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乙方：湖北省嘉路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备注
1	含油废物	HW08	桶装	4900	费用为每站 每次费用处 置、运输等包 干价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的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

3.2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且危废运输车辆具备相关资质。

3.4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5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由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6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装车后经过磅，双方签字确认重量，甲方根据每站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支付处置单价，不足1吨按照1吨计算。在乙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联单交付甲方，同步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运输费用。

4.2 税费：由乙方负担。

4.3 付款方式

4.3.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应发票。

4.3.3 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和账户是：

收款人：湖北省嘉路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湖北省黄冈武穴市支行

账号：1814 0773 0920 0110 808

乙方应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安全性

负责。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支付。

第五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定处置合同。

第六条：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露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协议第2.2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桶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7.3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7.4 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7.5 乙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乙方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黄冈市

第十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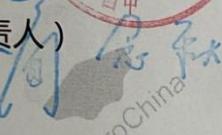
-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或

能

委托方(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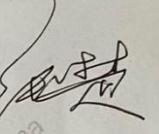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2110920170320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 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单位地址	黄梅县小池镇	邮政编码	435500
法定代表人	简念秋	经办人	韩立强
联系电话	15586513399	传 真	0713-8200203

你单位上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19) [检]字 120019 号



项目名称: 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
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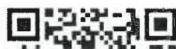
说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2. 报告无本单位“报告专用章”、骑缝章、I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报告专用章”仍无效。
5. 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6. 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郊路20号黄冈广播电视台综合楼3楼



电话：0713-8538982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126.com

1. 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黄梅县滨江加油站委托,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 编制了此报告。

2. 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杨家墩居民点	H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7 天
地下水	黄梅县滨江加油站	W1	pH、氨氮、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石油类	1 次/天, 监测 1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北侧外 1m	N4		

3. 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东郊路 20 号黄冈广播电视台综合楼 3 楼
联系电话: 0713-8538982
邮箱: 117610442@qq.com

检测
告专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地 下 水	pH	GB6920-86	玻璃电极法	/	PHS-25 型酸度计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 (8.1)	重量法	/	AUW120D 电子天平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GB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mg/L	HH-4 数显恒温水浴锅
	硝酸盐	HJ/T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亚硝酸盐	HJ/T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氯化物	HJ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石油类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5, 7.33±0.06	7.3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1905147, 2.00±0.12	1.91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平行样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1%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质控样 B1907044, 4.00±0.24	3.91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东郊路 20 号黄冈广播电视台综合楼 3 楼

联系电话: 0713-8538982

邮箱: 117610442@qq.com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硝酸盐	mg/L	质控样 200844, 5.02±0.17	5.15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质控样 200639, 0.345±0.017	0.360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015, 23.1±1.1	23.4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BW0210012(6494), 20.7±1.66	19.71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年11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H1	0.50	0.63	0.58	0.54	多云, 17-22°C, 西北风 2.2m/s, 气压 100.3Kpa
2019年11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H1	0.45	0.51	0.57	0.60	多云, 16-24°C, 东北风 1.8m/s, 气压 100.5Kpa
2019年11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H1	0.51	0.74	0.62	0.66	多云, 18-22°C,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0.4Kpa
2019年11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H1	0.49	0.56	0.47	0.51	多云, 14-20°C, 东北风 1.8m/s, 气压 100.4Kpa
2019年11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H1	0.36	0.45	0.52	0.57	多云, 17-22°C, 东北风 2.0m/s, 气压 100.2Kpa
2019年11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H1	0.35	0.48	0.51	0.44	阴, 12-17°C, 东南风 1.6m/s, 气压 100.4Kpa
2019年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H1	0.52	0.61	0.46	0.53	阴, 13-19°C, 东南风 2.3m/s, 气压 100.2Kpa

检测
报告
用章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梅县滨江加油站项目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徐稳

审核人: 江玲

签发人: 王峰

签发日期: 2019.12.4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东郊路 20 号黄冈广播电视台大学综合楼 3 楼
联系电话: 0713-8538982
邮箱: 117610442@qq.com